

111 年

# 藝文特展 徵件計畫

即日起

111.3.21

申請資格 ①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。

②不限領域及媒材，凡從事各項藝文創作或藝文收藏，於該領域具三年以上創作或研究之經驗者。

展覽經費 主辦單位提供展覽場地，並於額度內負擔展覽佈卸相關經費

主辦單位



洽詢電話 (02)2381-3137#102 劉小姐

詳情請見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官網簡章說明



廣告